

通城城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通城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
尊敬的用水户：

根据《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价格听证会论证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水价执行范围

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类水价。

居民生活用水：含居民生活用水，部队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，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等。

非居民用水：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医疗机构，中介服务机构，公园、景区、文化体育场所、工业商业、物资流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金融保险以及仓储旅游、娱乐、游泳池、地质勘探、餐饮、旅馆、美容美发等单位用水等。

特种行业用水：含洗浴、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饮料、饮水制品(含纯净水)等行业用水。

二、调整居民用户阶梯水量和自来水供水价格

(一) 调整居民用户阶梯水量标准。

将我县居民用户阶梯用水量调整为第一阶梯年用水量超过 288 吨；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288 ~ 360 吨；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上。阶梯水价方案的计量缴费按年度为周期累计，用户的用水量跨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(二) 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

1. 居民第一档用水价格：年用水量不超过 288 吨，执行价格调整为 1.80 元/吨。

2. 居民第二档用水价格：年用水量 288 ~ 360 吨，执行价格调整为 2.34 元/吨。

3. 居民第三档用水价格：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上，执行价格调整为 4.50 元/吨。

4. 合表户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1.90 元/吨。

5. 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.07 元/吨。

6.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2.60 元/吨。

居民生活用水如每户常住人口超过 5 人以上(以户籍核定为准)，可申请变更用水性质为合表户居民用水。合表户居民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暂不执行阶梯水价。

以上自来水供水价格均含水资源费，不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减免措施

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：一是具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低保户、五保户、重度（一、二级重度伤残）残疾人家庭；二是证件户名与自来水用户户名一致；三是用水量在第一级水量以内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予以每年减免 36 吨水费（包括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）的优惠。如其家庭用水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，超出部分按相应的阶梯水价计收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抄表计量起执行。

通城供水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